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永卫计发〔2017〕96号

永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民营医疗机构 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委,各民营医疗机构:

现将《永州市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9月12日



永州市民营医疗机构 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国卫纠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卫医发〔2017〕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的目标

坚持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局，按照“谁发证、谁监管”的原则，强化监督管理，严肃行业纪律，狠抓源头管理，聚焦民营医疗机构在医保基金使用、医疗服务、医药购销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促进全市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行风明显好转。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永州市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三必须、三不准”规定》（永卫计发〔2017〕79号）的执行情况。针对医疗卫生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是否做到“三必须、三不准”规定：“一、对待患者必须主动、热情服务，不准‘生、冷、

硬、顶、推’；二、诊疗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不准玩手机、接打电话；三、诊疗过程中必须因病施治，不准违规做大检查、开大处方。”

（二）套取骗取医保基金情况。民营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采取伪造医疗文书、出具虚假证明和结算票据、挂床住院、分解住院、串换诊疗项目和药品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三）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况。民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广告、擅自变更广告内容等违规发布医疗广告行为；是否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是否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

（四）违规收费情况。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是否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收费或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是否重复收费。

（五）“两非”问题情况。民营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六）“医托”情况。民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雇佣“医托”，为本医疗机构谋利；是否对介绍病人的他人或机构给予报酬。

（七）超范围执业情况。民营医疗机构是否有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是否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

卫生技术工作；是否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八）医疗服务不规范行为情况。民营医疗机构对用量、用药金额排名前 10 位的药品分别进行点评；对明显不合理用药的医务人员处方/病历进行综合评价，评估是否存在不合理施治。

（九）收受红包情况。民营医疗机构是否有人员利用职务及工作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情况。

（十）收受回扣情况。民营医疗机构是否有人员利用执业之便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是否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十一）为商业目的统方情况。民营医疗机构是否加强本单位信息系统中药品、医用耗材用量统计功能的管理，严格处方统计权限和审批程序。是否有医疗卫生人员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是否有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十二）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情况。民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是否将医疗卫生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医学检查

等业务收入直接挂钩。

(十三) 开单提成情况。民营医疗机构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是否实行开单提成;医疗卫生人员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是否收取提成。

三、实施方式

(一) 自查自纠。从发文之日起,各民营医疗机构利用半个月的时间,针对上述行风重点整治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填写《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附件1)。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统计表》于2017年10月10日前报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民营医疗机构要在自查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科室(部门)及职工主动清理违纪违规收取的回扣、红包等不当所得。

(二) 行政督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发证民营医疗机构的督查工作,采取专项检查、查阅病历等资料、明察暗访,走访患者、家属及医护人员等形式,对各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对重大典型行风问题要挂牌督办,提高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的时效性、震慑力。

(三) 督查对象。全市所有的民营医疗机构。按照“谁发证、谁监管”的原则,市卫计委督查二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含二级)和一级专科医院,县区卫计委督查辖区内其他民营医疗机构。

(四) 督查时间。2017年9月24日-9月29日,我委将组织五个督察组分赴全市所有的二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含二级)和一级专科医院进行专项检查。

(五) 重点抽查。县区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工作的抽查,我委适时对各县区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工作进行抽查。对自查和整改不认真、监管责任不落实、案件查处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各县区卫生计生委于2017年10月20日前将本县区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汇总统计表》(附件2)报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科。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是对全市民营医疗机构的一次“全面体检”。各民营医疗机构要统一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深入地做好问题排查,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

(二) 落实整改责任。各民营医疗机构要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主要负责人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将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个人。要将整改工作措施细化,限时完成整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促进我市民营医疗机构行风根本好转。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民营医疗机构要着力推行巡查、点评、约谈、处罚、通报五项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预防医疗卫生行风问题的发生。

联系人：市卫计委医政医管科 邓 宾 龙海鹏

市卫计委中医科 唐少斌

联系电话：8426445（医政医管科）、8426441（中医科）

电子邮箱：yzyzk8426445@126.com

附件：1. 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2. 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汇总统计表

附件 1

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民营医疗机构填报)

(填表前, 请仔细阅读表下方的填表说明)

单位 (盖章) _____

民营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一、基本情况

- 1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 查阅本机构____年经管方案, 查阅____年财务报表, 查阅____张会计凭证, 抽查电脑收费清单____张; 抽查____份住院病历, 抽查____张门诊处方; 查阅____人次的投诉记录等。
2.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 发现违纪违规问题____个, 已完成整改问题____个, 正在整改的问题____个。
3.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 排查 (含自查和督查等) 的违纪违规问题涉及总金额____万元, 收缴____万元; 套取骗取医保基金涉及金额____万元, 收缴____万元; 雇佣“依托”给予报酬涉及金额____万元; 违规发布医疗广告____次; 违规收费____万元, 收缴____万元; 参与医药购销活动) 涉及金额____万元; 红包回扣 (变相旅游, 接受娱乐活动、宴收入挂钩涉及金额____万元, 收缴 (上缴) 万元____; 药品与检查收入 and 医务人员个人收入) 涉及金额____万元; 开单提成涉及金额____万元, 收缴____万元。
4.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 针对医疗卫生行风重点问题, 单位完善和建立的相关制度措施____项。

二、医疗卫生行风重点问题排查与立行立改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排查情况			立行立改情况	
			排查结果 (项/个/次)	涉及金额 (万元)	违法违规问题数(个) (附:问题数认定方法)	已完成整改问题 (个)	正在整改问题 (个)
1	套取骗取医保基金	1.伪造医疗文书、出具虚假证明和结算票据套取医保基金行为(患者人次)			患者人次数为问题数		
		2.串换药品及诊疗项目,将政策范围外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的行为(患者人次)			患者人次数为问题数		
		3.将患者挂床住院、分解住院等手段套取医保基金行为(患者人次)			患者人次数为问题数		
2	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1.发布未经审批的医疗广告(条)			发布未经审批的医疗广告条数为问题数		
		2.擅自变更医疗广告内容(条)			擅自变更医疗广告内容的条数为问题数		
		3.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人次)			参与的人次数为问题数		
		4.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泄露次数)			泄露的次数为问题数		
3	违规收费	违规收费情况			违规收费项目总数为问题数		
4	“两非”问题	医疗卫生人员参与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人次数			/		
		涉及违规鉴定胎儿性别总例数			/		
		医疗卫生人员参与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人次数			/		

序号	项目	内容	排查情况				立行立改情况	
			排查结果 (项/个/次)	涉及金额 (万元)	违规违规问题数(个) (附:问题数认定方法)	已完成整改问题 (个)	正在整改问题 (个)	
5	"医托"情况	涉及违规终止妊娠总例数						
6	超范围执业情况	对介绍病人的他人或机构给予报酬(有接受介绍患者人次数)						
		涉及超范围执业的科室数		/	有接受介绍患者的人次数为问题数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工作的人数		/				
7	医疗服务不规范行为	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人数		/				
		不合理用药(次)		/				
		不合理检查(次)		/				
8	红包、回扣问题	不合理治疗(患者人次)		/		/	/	
		接受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学术活动名义组织的院外旅游休闲活动情况。(参与人次)		/		/	/	
		接受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情况(参与人次)			参与的人次数为问题数			
		接受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安排、组织的宴请情况(参与人次)			参与的人次数为问题数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本单位上缴的红包回扣等不当所得_____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排查情况			立行立改情况	
			排查结果 (项/个/次)	涉及金额 (万元)	违纪违规问题数(个) (附:问题数认定方法) 参与商业目的统方的人次数为 问题数	已完成整改问题 (个)	正在整改问题 (个)
9	为商业 目的统 方	参与商业目的统方的人次数					
		统方涉及的医生人数			/		
		统方涉及的药品数(个)			/		
10	药品与 检查收 入和医 务人员 个人收 入挂钩	经管方案涉及创收指标与个人收入分配直接挂钩的问题					
		涉及创收指标与收入分配直接挂钩的科室总个数					
11	开单 提成	单位涉及开单提成药品、医用材料、临床检查项目总个数			问题数为涉及的药品、医用材料、临床检查等项目累计相加		
		医疗卫生人员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并从中收取提成情况(介绍患者人次)			介绍患者的人次数为问题数		

三、专项整治前后民营医院相关指标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时间段（专项整治前） 2017年7月1- 7月30日	时间段（专项整治后） 2017年9月1日 -9月30日	变化情况
1	住院病历合格率			
2	门诊处方合格率			
3	住院患者均次费用(元)			
4	门诊患者均次费用（元）			
5	抗菌药物应用合理率			
6	药占比			
7	平均住院日（天）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各民营医疗机构汇总填写无违纪违规情况的，也要实行零报告。
2. “医疗服务不规范行为”只统计次数，不统计涉及金额，也不统计问题数。
3. “专项整治前后医院相关指标变化情况”，由医疗机构通过信息系统统计两个时间段住院患者均次费用(元)、门诊患者均次费用（元）、药占比（%）、平均住院日（天）等指标；由医疗机构随机抽取两个时间段各50份住院病历、100张门诊处方，统计住院病历合格率、门诊处方合格率、抗菌药物应用合理率等指标。
4. 请各单位于2017年10月10日前，将本统计表和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附件 2

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汇总统

计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填报）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表下方的填表说明）

各县区卫生计生委联系人_____ 报送

单位（盖章）_____

一、基本情况

1.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本辖区民营医疗机构查阅（含督查）____份经管方案，查阅____份财务报表，查阅____张会计凭证，抽查电脑收费清单____张；抽查____份住院病历，抽查____张门诊处方；查阅____人次的投诉记录等。

2.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本辖区民营医疗机构排查（含自查与督查等）违纪违规问题____个，已完成整改问题____个，正在整改的问题____个。

3.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本辖区处分____人，其中诫勉谈话____人、通报批评____人次、批评教育____人、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____人、解聘____人、暂停处方权____人，经济处罚____人次、经济处罚金额____万元。

4.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本辖区民营医疗机构（含自查与督查等）的违纪违规问题涉及总金额____万元。其中，套取骗取医保基金涉及金额____万元，收缴____万元；违规发布医疗广告____次；违规收费____万元，收缴____万元；雇佣“依托”给予报酬涉及金额____万元；红包回扣

（变相旅游，接受娱乐活动、宴请，参与医药购销活动）涉及金额_____万元，收缴（上缴）万元_____；药品与检查收入和医务人员个人收入挂钩涉及金额_____万元，收缴金额_____万元；开单提成涉及金额_____万元，收缴_____万元。

5.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针对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卫生行风重点问题，本辖区民营医疗机构完善和建立的相关制度措施_____项。

二、医疗卫生行风重点问题排查与立行立改情况（本辖区民营医疗机构数据汇总）

序号	项目	内容	排查情况			立行立改情况	
			排查结果 (项/个/次)	涉及金额 (万元)	违纪违规问题数(个) (附：问题数认定方法)	已完成整改问题 (个)	正在整改问题 (个)
1	套取骗 取医保 基金	1.伪造医疗文书、出具虚假证明和结算票据套取医保基金行为(患者人次)			患者人次数为问题数		
		2.串换药品及诊疗项目,将政策范围外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的行为(患者人次)			患者人次数为问题数		
		3.将患者挂床住院、分解住院等手段套取医保基金行为(患者人次)			患者人次数为问题数		
2	违规发 布医疗 广告	1.发布未经审批的医疗广告(条)			发布未经审批的医疗广告条数为问题数		
		2.擅自变更医疗广告内容(条)			擅自变更医疗广告内容的条数为问题数		
		3.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人次)			参与的人次数为问题数		
		4.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泄露次数)			泄露的次数为问题数		
3	违规收 费	违规收费情况			违规收费项目总数为问题数		

序号	项目	内容	排查情况			立行立改情况	
			排查结果 (项/个/次)	涉及金额 (万元)	违纪违法问题数(个) (附:问题数认定方法)	已完成整改问题 (个)	正在整改问题 (个)
4	“两非”问题	医疗卫生人员参与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的人次数		/			
		涉及违规鉴定胎儿性别总例数		/			
		医疗卫生人员参与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人次数		/			
5	“医托”情况	涉及违规终止妊娠总例数					
6	超范围执业情况	对介绍病人的他人或机构给予报酬(有有偿接受介绍患者人次数)			有有偿接受介绍患者的人次数为问题数		
		涉及超范围执业的科室数		/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工作的人数		/			
7	医疗服务不规范行为	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人数		/			
		不合理用药(次)		/		/	/
		不合理检查(次)		/		/	/
8	红包、回扣问题	不合理治疗(患者人次)		/		/	/
		接受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学术活动名义组织的院外旅游休闲活动情况。(参与人			参与的人次数为问题数		

序号	项目	内容	排查情况			立行立改情况	
			排查结果 (项/个/次)	涉及金额 (万元)	违纪违规问题数(个) (附:问题数认定方法)	已完成整改问题 (个)	正在整改问题 (个)
		次) 接受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 经销售人员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 的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情况(参 与人次) 接受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 经销售人员安排、组织的宴请情况 (参与人次)			参与的人次数为问题数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本单位上缴的红包回扣等不当所得_____万元			参与的人次数为问题数		
9	为商业 目的统 方	参与商业目的统方的人次数 统方涉及的医生人数 统方涉及的药品数(个)			参与商业目的统方的人次数为 问题数 / / /		
10	药品与 检查收 入和医 务人员 个人收 入挂钩	经管方案涉及创收指标与个人收 入分配直接挂钩的问题 涉及创收指标与收入分配直接挂 钩的科室总个数			/		

序号	项目	内容	排查情况			立行立改情况	
			排查结果 (项/个/次)	涉及金额 (万元)	违纪违规问题数 (个) (附: 问题数认定方法)	已完成整改问题 (个)	正在整改问题 (个)
11	开单 提成	单位涉及开单提成药品、医用材料、临床检查项目总个数			问题数为涉及的药品、医用材料、临床检查等项目累计相加		
		医疗卫生人员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并从中收取提成情况 (介绍患者人次数)			介绍患者的人次数为问题数		

三、专项整治前后辖区民营医疗机构相关指标变化情况（本辖区民营医疗机构的平均数）

序号	项目内容	时间段（专项整治前） 2017年7月1- 7月30日	时间段（专项整治后） 2017年9月1日 -9月30日	变化情况
1	住院病历合格率			
2	门诊处方合格率			
3	住院患者均次费用(元)			
4	门诊患者均次费用（元）			
5	抗菌药物应用合理率			
6	药占比			
7	平均住院日（天）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请各县区卫生计生委于2017年10月20日前，将本统计汇总表和本县区民营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报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科，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联系人：龙海鹏，联系电话：84264445；电子邮箱：yzyzk84264445@126.com）。

